关于印发《江北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观音桥商圈管理办，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委办，重庆港城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北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江北区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28日

****江北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****

为落实落细中央、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、促进“两个健康”，全面提升江北民营经济创新力竞争力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政务环境，以政府辛苦指数换取企业幸福指数

配备服务专员，“1对1”提供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服务。

大力实施“一窗综办”，全面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做实做细税务“微光创新工作室”。

优化“小江都能办”企业服务平台功能，实现线上线下“四帮四服”助企纾困。

用好营商环境24小时监督热线（4008 808080），做到快速响应、及时办理、限时反馈、服务闭环。

二、优化市场环境，全方位保障企业健康发展

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定期清理市场准入限制壁垒。

水电气要素保障事项办理时限再压缩20%。

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全面推行电子保函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试点不见面开标，“红名单”企业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实行减半缴纳，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。

三、优化法治环境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

持续完善工商联与司法机关沟通联系机制。

持续推进“审务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商会”，深入企业开展“点餐式”法律服务。

依托“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”，创新商事纠纷诉源治理；提高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。

依法严厉打击各类“拒执”犯罪，积极运用活查活扣措施，减少涉诉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。

坚持“无事不扰”原则，深化以“信用”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，推行星期二“零检查日”。

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实施包容免罚。

四、降低用地成本，落实标准地出让

落实标准地出让，积极推进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、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。
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比最高可达20%。

五、降低用工成本，稳岗就业再提升

全面落实各类“降、补、扶”惠企政策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落地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贴息比例“双提高”政策。

六、降低用房成本，区属国有房屋租金三年不递增

民营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房屋，招租底价不高于评估价；租期在3年内的，租金不递增。

七、降低融资成本，同类金融产品融资成本全市最低

安排专项资金激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，贷款额度每年不低于30亿元。

进一步增加金融服务港湾布点，打造15分钟金融服务圈。

落实落细“银税互动”解融资难。

阶段性减免民营中小企业使用政府应急周转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。

八、支持做优做强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产业扶持

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获评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重庆老字号”“四叶”“四钻”企业及“个转企”和“小升规”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落实《江北区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办法》奖补政策，由区政府领导牵头，组建企业上市专班，全流程服务企业上市。

九、支持创新发展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奖补

落实《江北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，加大研发投入、科创载体建设、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。

打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集聚高地，服务科技型企业。

鼓励企业参与自贸试验区、服务业扩大开放、中新项目合作等领域创新试点。

十、支持数字化转型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

获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企业，按照市级补助资金给予等额区级配套奖励。

落实《江北区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》，鼓励企业“揭榜挂帅”，参与项目研发和应用场景开发，每年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场景清单项目予以奖励性补贴。

十一、支持拓展业务，“四上”企业在区业务量增长10%

定期发布《江北区投资机会清单》。

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。

积极开展“百团千企”出海拓市场行动。

鼓励民营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，支持江北区“四上”企业在区内业务量增长10%。

十二、支持招才引智，提供22项“菜单式”服务

“江北英才”人才入选比例适当向民营企业倾斜，为入选人才提供安家资助、人才公寓、项目支持、岗位津贴、子女入学等22项支持服务。